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漢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徵收上訴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卷二第101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(卷二第105-109頁)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